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646)

招 标 人: 聊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4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4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455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标段一：55.5万元；标段二：19.5万元；标段三：27.7万元

最高限价：标段一：55.5万元；标段二：19.5万元；标段三：27.7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若供应商为生产商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备：生产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须提供非医疗器械声明函。

4、本项目兼投兼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至2026年01月0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

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 址: 聊城市东昌西路67号

联系方式: 0635-8276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C座9层

联系方式: 刘凡 0635-8665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凡

电 话: 0635-8665999

发布人: 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
4	采购内容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投标限价	标段一：55.5万元；标段二：19.5万元；标段三：27.7万元；报价超出投标限价按无效处理。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8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 营业执照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供应商为生产商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备：生产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须提供非医疗器械声明。</p> <p>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3)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近一年内不少于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扫描件；</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5) 近一年内不少于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投标。</p> <p>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提供扫描件即可。</p> <p>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1、3、4、5项应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2、6、7、8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备注：①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扫描件及所制作的所有文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电子响应文件中人员证件信息需从电子标书模块“项目管理人员”等中获取。②成交后纸质响应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响应文件中。</p> <p>供应商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提供的上述资格审查文件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的信息不一致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付款方式	<p>标段一：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合规发票，供货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壹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贰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60%，验收合格满叁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p> <p>标段二、三：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合规</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发票，供货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满壹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验收合格满贰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	交货期	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2	质保期	标段一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标段二、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负偏离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13	报价要求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报价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含现场抽检费用)、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规费税金、质保服务、验收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提交四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C座9层)。
15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6	代理服务费用	每标段按定额4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8	联系方式	<p>招标人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p> <p>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67号</p> <p>联系方式：0635-8276377</p> <p>代理机构：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C座9层</p> <p>联系人：刘凡</p> <p>联系方式：0635-8665999</p>
19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0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2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22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废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报价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报价。</p> <p>供应商可在开标仪式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p> <p>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报价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p>
23	备注	1、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得分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供应商得分统计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p>
24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25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标段一核心产品：转运呼吸机；标段二核心产品：综合验光仪；标段三核心产品：超低温冰箱；</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6	其他事项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开通“在线投诉”功能，可在线进行投诉。</p> <p>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1、招标人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6、“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他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有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 2、报价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 （2）开标一览表（附件）；
 - （3）报价明细表（附件）；
- 3、技术文件

(1) 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2)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3) 产品质保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4) 售后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保证、售后服务范围；

②售后服务网点的具体分布、人员状况、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③成交后必须提供成交项目齐全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相应的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④货物质保期限（质保期应不低于国家现行规定）；

(5) 其他优惠条款；

(6)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保障在场人员人身安全，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并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②有违规和不诚信等不良行为。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3、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报价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含现场抽检费用）、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规费税金、质保服务、验收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其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次采购若涉及《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

如果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价格扣除或加分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3、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则该产品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标段一) 转运呼吸机等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动力系统	1	15	报价不得高于 每项设备预算 金额, 否则视 为无效报价
高频电刀	1	8.5	
转运呼吸机	4	32	

一、设备功能：该设备主要用于开颅手术颅骨的打眼，铣骨和磨骨，是开颅手术必备的工具。

二、动力系统设备参数

1. 主机一台：

1.1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速降 $\leq 5\%$ ；

1.2 ≥ 7 寸彩色液晶触摸菜单操作界面；

1.3 可设置最高转速，脚踏开关操控实现无级变速；

1.4 BF型电气安全设计和90-260V宽电压电源设计；

1.5 可加配变向磨钻手柄可进行 ≥ 35 度刚性变向。

2. 脚踏1套：

2.1 线缆长 > 3 米，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

2.2 IPX8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2.3 坚固结构设计，承载重量 ≥ 130 kg，转速0-80000r/min，。

3. 开颅用微电机1个：

3.1 可高温高压消毒；

3.2 开颅用微电机，峰值输出功率达 ≥ 150 W，输出扭矩 ≥ 2.8 N·cm，转速 ≥ 40000 r/min；

3.3 噪音 < 65 dB，工作最高温度 < 40 ℃；

4. 颅骨钻手柄1把：

4.1 可高温高压消毒；

4.2 转速为0-1500r/min，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 < 70 dB，

4.3 工作最高温度 < 40 ℃。

5. 颅骨铣手柄1把：

- 5.1超轻，重量<150g，空载噪音<70dB，
- 5.2工作最高温度<40℃；
- 5.3快速铣刀安装接口；
- 5.4无级调速，最高输出转速≥40000r/min；
- 5.5可高温高压消毒；脑膜护鞘设计。
- 6. 高速磨微电机1套：
 - 6.1 可高温高压消毒；
 - 6.2 高速电机马达，峰值输出功率≥100W，转速≥40000r/min；
 - 6.3 噪音<70dB，工作最高温度<40℃；
- 7. 磨钻手柄1套：
 - 7.1 可高温高压消毒；
 - 7.2 角度≤25° ；
 - 7.3 最高转速≥80000r/min，可正反转，噪音<70dB，长时间运行最高热平衡温度<40℃；
 - 7.4 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
- 8.配置：主机1台，脚踏1个，开颅用微电机1个，颅骨钻手柄1把，颅骨铣手柄1个，高速磨微电机1套，磨钻手柄1把，护手靴1个，磨头10个。

三、其他要求

- 1、质保期≥3年；
- 2、设备使用年限≥5年；
- 3、提供彩页和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所投产品参数响应；
- 4、提供配件报价（如有）；

（二）高频电刀技术参数

一、设备功能：高频电刀是一种通过高频电流热效应实现组织切割和止血的电外科器械。

二、高频电刀技术要求：

- 1、具备两个独立单极接口和1个双级接口，可同时连接2把单极器械、1把双极器械。
- 2、主机显示屏：采用触摸屏。
- 3、所有器械接口均有在位状态及工作状态指示灯。
- 4、具备触摸屏智能锁屏功能。
- 5、具备智慧组织感应技术。
- 6、具备有功功率补偿技术。

- 7、具备自检功能，可诊断设备的连接及工作状况。
- 8、提供报警确认键。
- 9、提供一键恢复键。
- 10、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预设保存参数配置，并自定义名称，在选择配置界面可选择已保存的参数配置。
- 11、具备 ≥ 2 种单极切割模式：包含为纯切、混切。
- 12.1、纯切模式功率 $\geq 300W$ 。
- 12.2、混切模式功率 $\geq 200W$ 。
- 13、具备 ≥ 3 种单极凝血模式：包含为软凝、电灼、喷凝，
- 13.1、软凝模式功率 $\geq 120W$
- 13.2、电灼模式功率 $\geq 120W$
- 13.3、喷凝模式功率 $\geq 120W$ 。
- 14、具备 ≥ 3 双极凝血模式：包含为精确、标准、宏，最大功率 $\geq 70W$ 。
- 15、具备语言功能：有多种语言进行选择，可以设置中文菜单。
- 16、具备USB接口：具备USB 接口，连接 USB 存储设备进行系统升级。
- 17、具备以太网接口，支持数据传输功能。
- 18、具备CAN接口，支持与其他设备互联，协同工作。
- 19、具备负极板接触质量监控系统。
- 20、配置清单：主机一台，双极脚踏一套，单极脚踏一套，电刀笔两支，负极板五片，负极板连线一根。

三、其他要求

- 1、质保期 ≥ 3 年；
- 2、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 3、提供彩页和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所投产品参数响应；
- 4、提供配件报价（如有）；
- 5、可匹配通用耗材。

（三）转运呼吸机

一、设备功能：主要作用是在患者转运过程中提供呼吸支持，保证患者在转运过程中的呼吸稳定。

二、技术要求：

1) 整机与显示要求

1.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2. 呼吸机主机重量 $\leq 4.5\text{kg}$ 。
3. 配备提拿悬挂一体化多功能把手。
4. #配备无消耗氧传感器，无需校准和更换。
5.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6. 采用 ≥ 7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geq 800*48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7.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8.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
9. 支持显示 ≥ 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 ≥ 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10.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 50 张屏幕文件。

2)、环境适应性要求

1. 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34}$ ，保证机器在复杂环境中的安全。
2. 最高工作海拔 $\geq 7000\text{m}$ ，满足高海拔和直升机转运要求。
3. 高压氧源压力范围 $280\text{kpa} \sim 650\text{kpa}$
4. 低压氧源压力范围 $\leq 100\text{kpa}$

3)、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
2. 配备无创通气模式和高流量氧疗模式。
3. 呼吸同步技术（如IntelliCycle，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4)、设置参数

1. 潮气量： $20\text{ml} - 3000\text{ml}$
2. 吸气压力： $1 - 60 \text{ cmH}_2\text{O}$
3. 呼气末正压： $0 - 50 \text{ cmH}_2\text{O}$
4. 吸入氧浓度： $21 - 100\%$
5. 吸气时间： $0.1 - 10\text{s}$

6.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7.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8.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9. 氧疗流量：2—80L/min

5)、监测参数和报警

1. 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2.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CO2—时间波形。
3.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6)、配置要求:

每套包含：主机一台、非耗材氧传感器1个、低压氧源接头1个、流量传感器10个、模拟肺1个、面罩1个、重复使用呼吸管路一套、锂电池1块。

三、其他要求:

- 1、质保期≥3年；
- 2、设备使用年限≥10年；
- 3、提供彩页和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所投产品参数响应；
- 4、提供配件和耗材报价表，并提供耗材注册证；

（标段二）综合验光仪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综合验光仪	1	8.5	报价不得高于每项设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近视弱视综合治疗仪	2	11	

（一）综合验光仪

一、设备用途：用于屈光手术术前术后视功能诊断、近视防控视功能诊断、弱视视功能诊断、斜视视功能诊断、视疲劳视功能诊断、角膜塑形镜验配视功能诊断、阅读障碍视功能诊断、眼镜验配视功能诊断等。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可实现根据患者的视力和视功能状况，制定个性化检查方案；
2. 可针对不同视功能层面进行定性、量化检查，并输出可视化检查报告；

3. 近视力范围： $\geq 0.1-0.8$ ；
4. 近 Worth 4dot：抑制/复视/融像能力；
5. 近眼位：水平 $0-26^\Delta$ ，垂直 $0-13^\Delta$ ；
6. 调节幅度范围： $\geq 0-8.0D$ ；
7. 调节灵活度范围： $\geq 0-19cpm$ ；
8. NRA： $0\sim+2.50D$
9. PRA： $0\sim-5.50D$
10. 近融合范围： $0\sim 50$
11. 近水平聚散度：模糊点、分裂点、回归点均在 $0\sim 52^\Delta$ 之间；
12. AC/A $0\sim 20^\Delta/D$
13. RDS 随机点立体视： $45''\sim 1100''$
14. Titmus 立体视： $45''\sim 760''$
15. 配备专用检查台车；
16. 具备偏振光 3D 眼镜。

（二）近视弱视综合治疗仪

一、设备用途：适用于各类型功能性眼病康复，包括近视激光手术、角膜塑形镜验配、近视防控、斜弱视治疗、视疲劳症状改善、老视、验光配镜等。提升视力、改善调节、融像等功能性指标异常。

二、主要技术参数

17. 液晶屏 ≥ 10 寸，分辨率 $\geq 1920*1200$ ，最大亮度 $\geq 500cd/m^2$ ；
18. 瞳距调节范围： $\geq 50mm-70mm$ ；
19. 目镜类别： ≥ 12 组光学镜片组合；
20. 目镜滤光：红光滤光片、绿光滤光片、蓝光滤光片；
21. 精细目力训练适应视力范围： $0.1\sim 0.8$ 视功能检测： ≥ 15 种；
22. 调节幅度训练范围： $\geq 0\sim 8D$ ；
23. 融像训练：融合范围： $0\sim 30^\Delta$ （集合）、 $0\sim 28^\Delta$ （散开）；
24. 光栅训练空间频率范围： 30 周/度 ~ 120 周/度；
25. 红闪训练波长范围： $630\sim 650nm$ ；
26. 可连接WIFI和蓝牙；
27. 支持 APP 下载及小程序二维码扫描登录；

28. 具备HDMI端口；

29. 提供配置清单。

三、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技术服务：必须具备专业的维修和技术服务团队；同时在国内需设有专门的技术培训中心，方便服务用户。

2、提供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技术资料等产品资料，提供详细中文版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主要技术参数、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规程。

3、整机免费保修 ≥ 2 年，终身维修。

4、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免费培训维修技术人员，要求达到能排除常见故障。

5、设备停产后配件供应 ≥ 10 年。

6、必须提供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及相关资料（文字、图片）证明所投标产品的参数响应。

（标段三）医用冰箱等采购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医用冷藏箱（双开门）	3	6	报价不得高于每项设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医用冷藏箱（单开门）	1	1.2	
超低温冰箱	1	5	
医用血液冷藏箱	1	3.9	
低温储血冰箱	1	4.2	
恒温摆动保存箱	1	2.6	
恒温循环解冻箱	1	4.8	

一、设备用途

用于我院输血科血液制品和药房药物的存储等工作。

二、功能要求及技术指标

（1）医用冷藏箱（双开门）

1. 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 $\geq 1000L$
2. #温度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8^{\circ}C$ ，LED数码管或液晶触摸屏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circ}C$ ；
3. 整体结构：立式，双开玻璃门体，采用LBA无氟发泡
4. 采用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
5. 温度均匀性：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 $\leq 3^{\circ}C$ ；
6. 控温技术：搭配 ≥ 3 路传感器设计，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环温传感器；
7. 门体结构：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

8. 安全系统：具备多重故障报警，至少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远程报警三种报警方式；
9. 数据存储：可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数据可导出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 ≥ 10 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10. 温度监控：产品配有 ≥ 2 个测试孔，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1. 低噪音，噪音 ≤ 45 dB（A）；
12. 内设LED照明灯
13. 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14. 断电报警：配备大容量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24小时；
15. 配置： ≥ 20 个搁架和价目条

(2) 医用冷藏箱（单开门）

1. 有效容积 ≥ 400 L
2. 产品采用微电脑控制，具备LED数码管或液晶触摸屏显示。
3. 产品箱内温度 $2\sim 8^{\circ}\text{C}$ ，控制与显示精度 0.1°C ，风冷设计
4. 安全系统：具备多重故障报警，至少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远程报警三种报警方式；
5. 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
6. 配备脚轮，灵活，可移动、可通过底脚固定。
7. 冷凝风机：具备冷凝风机。
8. 门体：具备自关门功能，防止使用过程中门关不严的情况。
9. 多层搁架设计，可实现物品分类存取。
10. 箱内设置LED照明灯
11. 具备后备电池，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12. 可配置USB存储功能，可存储 ≥ 10 年内温度数据，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温度记录。
13. 噪声 ≤ 45 dB（A）

(3) 超低温冰箱

1. 箱内温度 $-40^{\circ}\text{C}\sim -86^{\circ}\text{C}$ 可调。
2. 有效容积 ≥ 600 L。
3. 整机装箱量（2ml冻存管容量） ≥ 40000 份样本；
4.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至少具备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5. 产品采用微电脑控制，具备LED数码管或液晶触摸屏显示。

6. 具备门锁设计，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
7. ≥ 4 个独立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有效保温，最大限度避免开门后的冷量泄露。
8. 具备压缩机 ≥ 2 个，功率 $\leq 1700W$ ；
9. 可选配USB模块，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
10. 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
11. 产品配有 ≥ 2 个测试孔，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2. 均匀性 $\leq 5^{\circ}C$ ，需提供第三方20点均匀性报告。

(4)医用血液冷藏箱

1. 有效容积 $\geq 500L$
2. #温度范围 $-10^{\circ}C \sim -30^{\circ}C$ 可调节，控温精度 $0.1^{\circ}C$ ；
3. 微电脑控制，具备LED数码管或液晶触摸屏显示，显示精度 $0.1^{\circ}C$ 。
4. #具备风冷、自动化霜设计，温度均匀性可设定为 $\pm 3^{\circ} \sim \pm 5^{\circ}C$
5.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至少具备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6. 具备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持续报警并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 48 小时；
7. ≥ 4 层可调搁架设计
8. 产品配有 ≥ 2 个测试孔，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9. 具备EBM风机，电脑板智能控制运行；
10. 具备万向脚轮+底脚设计，便于移动和锁定调平；

(5)低温储血冰箱

1. 有效容积 $\geq 420L$ 。
2. 门体：采用立式单门设计。
3. 箱内控温范围 $2-8^{\circ}C$ ，控温精度 $0.1^{\circ}C$ 。
4. 显示：具备LED数码管或液晶触摸屏显示。
5. 温度均匀性：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 $\leq 3^{\circ}C$ 。
6. 至少具备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7. 冷凝水汇集后自动电加热蒸发。
8. 配备四个脚轮，两个底脚；可移动、可通过底脚锁定。
9. 压缩机：变频压缩机
10. 噪声 $\leq 40dB(A)$

11. 不锈钢内胆设计，防腐可靠。
12. 具备后备电池，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13. 箱内设置 LED 照明灯
14. 标配 USB 接口，可下载温度数据，报警记录等信息，可以存储箱内温度数据 ≥ 10 年。
15. #配置 ≥ 5 个蘸塑搁架， ≥ 15 个注塑血管， ≥ 5 个内门，塑料一体成型血袋筐 15 个

(6) 恒温摆动保存箱

1. 控温范围： $20^{\circ}\text{C}-24^{\circ}\text{C}$
2. 报警温度：低于 20°C 高于 24°C
3. 摆动幅度： $\geq 50\text{mm}$
4. 制冷功率： $\leq 100\text{W}$
5. 加热功率： $\leq 200\text{W}$
6. 摆动方式：往复式 50mm
7. 摆动频率： 60 周/ min
8. 消毒方式：紫外灯消毒
9. 内腔单层： ≥ 5 层
10. 托盘尺寸： $\geq 400 \times 280\text{mm}$
11. 具备触摸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温度/时间的变化曲线。
12. 具备溯源系统:能实时记录血小板存放过程的温度数据，可设置医院名称、操作人员编号，精准保存操作记录。配有 USB 数据串口可连接移动存储设备，实现数据终身可查询，便于做质控管理。
13. 控制系统配备免维护电源，可在断电情况下实时显示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及箱内温度变化情况。
14. 自动故障检测识别，屏幕可显示故障信息。
15. 具备内腔消毒系统
16. 具有紫外消毒功能。
17. 具有摆动记忆功能，异常断电恢复后自动开启摆动。
18. 具有开门自动停止摆动、关门自动恢复功能。

(7) 恒温循环解冻箱

1. 存水量： $\geq 90\text{kg}$

2. 循环能力： $\geq 40\text{kg}/\text{min}$
3. 控温范围：室温 $\sim 60^{\circ}\text{C}$
4. 控温精度： $\leq 0.1^{\circ}\text{C}$
5. 加热功率： $\geq 3600\text{W}$
6. 化浆量： ≥ 28 袋/次
7. 解冻时间： $\leq 10\text{min}$
8. 具备触摸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温度/时间的变化曲线。
9. 具有不低于 304 不锈钢隔栏框。
10. 上下水箱为不低于 304 不锈钢腔体
11. 具备溯源系统：能实时记录存储融浆过程的温度数据，可设置医院名称、操作人员编号，精准保存操作记录。
12. 具有常规解冻、快速解冻、连续解冻等模式
13. 可实现待机自动补水、一键清洗功能。具有温度和水位保护功能。
14. 具有上排水功能，工作室无需地漏。
15. 设备可用于对血小板、血液细胞、医疗冰冻制品、麻醉剂和药品的复温加热。

三、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 技术服务：投标人必须具备专业的维修和技术服务团队；同时在国内需设有专门的技术培训中心，方便服务用户。
2. 提供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技术资料等产品资料，提供详细中文版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规程。
3. 整机免费保修 ≥ 2 年，终身维修。出现问题时 24 小时作出响应，48 小时排除故障。
4. 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免费培训维修技术人员，要求达到能排除常见故障。
5. 设备停产后配件供应 ≥ 10 年。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2)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7)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7) 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要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明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提供进口产品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 (15) 财务报表（含财务报告中报表）不齐全或财务报表（含财务报告中报表）未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
- (16) 文字或图片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 (17) 授权委托期限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 (18)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高管人员，股东重叠视为无效响应。
- (19)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项目人员数量及人员证书劳动合同未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或者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3.3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 等于基准价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p>技术参数 响应 (3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详细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相关资料（文字、图片）证明、详细配置清单。每少一项扣2分。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根据货物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评价。存在负偏离的，按以下标准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的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 2. 未进行标记的其他参数或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3.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不得有缺项、漏项。投标人需逐条准确填写投标文件中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以便评标专家查看，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p>本项最低得0分。</p>
------------------------------	---------------------------------------------------------------------------------------------------------------------------------------------------------------------------------------------------------------------------------------------------------------------------------------------------------------------------------------------------------------------------------------------------------

技 术 部 分 (34 分)	技 术 性 能 (23分)	<p>1、所投产品整体配备较好，根据设备规格配置、主要技术性能及功能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整体配备较高,各项功能描述完整、主要技术标准完全满足要求，功能及性能较为突出，能够体现完整性、实用性、安全性、易用性,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5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设备整体质量稳定性、操作便捷性、易维护性、采用的技术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设备耐用性等方面符合实际使用情况、质量稳定性高、安全性能突出，操作使用便捷、做工精细,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5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机详细技术指标及配置功能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技术指标科学合理、内容详实,技术参数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功能性完善、质量稳定性高，产品设计使用年限有优势，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5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设计方案及保障措施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产品进行描述得2分，安全设计方案科学可行、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各项安全功能设置完善，安全管理内容全面，务必确保使用者人身安全，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5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p>5、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后期可升级性，进行综合比较：响应文件中对此项产品进行描述得1分，产品具备可升级功能，且升级的硬件接口和软件均免费升级，得1（不含）~3 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供 货 方 案 (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供货渠道及交货安装期进度安排、供货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1分，供货渠道正规，交货进度安排合理明确、交货期保障措施针对性突出，各个接入点位、各阶段时间分配科学,得1（不含）-3分；</p>
	技 术 培 训 及 履 约 能 力 (2 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1分，培训进度计划科学、针对性强，具有完善合理的培训方案及措施，培训内容完善详细，可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规范进行操作，得1（不含）-2分；</p>

	售后服务 (2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设备保修保障能力、技术力量等内容，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1分，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全面可行，定期回访、缺陷修改、技术支持等方面内容全面合理，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强，拟派技术人员能力较强，质保时间长，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提供额外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得1（不含）-2分；
	保修期 (4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承诺保修期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需生产厂商提供原厂质保证明。
商务部分 6分	市场 业绩 (6分)	<p>自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型号的市场业绩（不限代理商），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有效业绩的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视为无效。</p> <p>填写《投标人业绩统计表》（格式见附件）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的相应模块中，并提供合同原件（应清晰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签订日期）的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p> <p>以上业绩材料，在电子标书制作时，需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p>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获取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电子标书内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1定标原则：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

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由中标人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刘凡

联系电话：0635-8665999

通讯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C座9层

投诉接收单位：聊城市财政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119号

电话：0635-8681159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采购

货物名称：

甲 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 方：

招标代理机构：

甲 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 方：

聊城市人民医院_____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为中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6、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货物名称、数量、价格、付款方式

货物名称及 医疗器械分 类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注册证号
含税总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付款方式	标段一：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合规发票，供货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壹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贰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60%，验收合格满叁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标段二、三：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合规发票，供货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满壹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验收合格满贰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本合同价款中已包括设备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代办费用、保险费、运输费、劳务费用、安装调试费、专家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已经包含物价

变动因素。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三、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月__日以前交货。

3、交货地点：聊城市人民医院***科。

4、交货须知：乙方交付的货物需为全新，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允许超过安装日期前六个月，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允许超过安装日期前三个月。

四、质量及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其它售后服务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乙方未及时响应的，应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乙方未及时响应的，应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每发生一次延迟响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设备保修期_____年，自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包含维修及部件更换。

五、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包装不回收。

六、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对于在验收时不易发现的隐蔽瑕疵，甲方有权在货物交付后 [] 内提出，但法律另有规定或乙方提供更长质量保证期的除外。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5_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中标人承担。

3、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十、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货物所涉及的全部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1%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享有的应收账款出质或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进行应收账款质押或债权转让导致甲方为应对债权转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债权人的款项中进行扣除。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交货过程中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在明确责任承担比例后，乙方按确定的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代为赔偿的，有权在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范围内向乙方追偿。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聊城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聊城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如进行应收账款质押或将债权转让的，其与受让人之间的管辖约定对甲方不产生效力。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监管机构壹

份。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甲 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聊城市东昌西路67号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7737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聊城东昌府支行

账 号：37001856007050000603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鉴证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_____采购

项目编号：

包号：

配件（耗材）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注册证
1				
2				
3				

售后服务承诺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聊城市人民医院设备验收所需材料

- 1、合同复印件
- 2、设备注册证
- 3、设备报关单（国产不需提供）
- 4、商检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5、原产地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6、完税证明（国产不需提供）
- 7、生产许可证
- 8、产品合格证
- 9、公司证件（包括销售商、代理授权、总代理商）
- 10、3C认证、CE认证、FDA认证、计量证明等相关材料
- 11、生产厂家出具的（或认可的）设备质控要求、维护保养周期及设备使用年限
- 12、设备操作规程（塑封一份放置于设备，电子版交维修科）
- 13、设备风险说明（厂家）
- 14、电子版说明书
- 15、电子版设备功能介绍，包括设备可开展何项目，对医疗工作可带来何种推进作用（此资料目的是方便我院对设备推广使用）
- 16、电子版培训资料
- 17、设备验收单
- 18、医疗仪器设备使用培训记录

合同签字需注意：乙方签字处必须手签，代理人签字需提供签字人授权书

请准备以上材料，验收单必须有维修科工程师签字，否则设备不予验收。

如果设备无医疗器械注册证，应提供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或公司出具证明材料（材料格式如下表）。

设备验收材料清单（公司提供）

材料名称	有	无	材料名称	有	无
合同复印件			验收报告		
招标公告			培训记录		
中标公示			设备合格证		
中标通知书			设备使用年限		
《医疗器械注册证》			3C认证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完税证明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计量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设备质控要求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			维护保养周期		
公司证件			设备操作规程		
机电设备进口证明（进口）			说明书(电子版)		
海关免税证明（进口）			培训资料（电子版）		
设备报关单（进口）			设备功能介绍（电子版）		
质量保证书（进口）			设备操作规程（电子版）		
商检报告（进口）			设备风险说明		
原产地证明（进口）					
CE认证（进口）					
FDA认证（进口）					
其它：					

签字：

关于***公司***设备证件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所供***生产的***设备，型号：***，以上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或以上设备为***类设备），不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因我公司产品证件问题产生纠纷或给医院造成损失，我公司将承担一切责任。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详见须知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担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 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投标函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附：必须上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近半年缴纳社保证明和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任命书及近半年缴纳社保证明和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近半年缴纳社保证明。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报价	小写： 大写：
2	交货期	日历天
3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致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未与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的其他投标人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本项目。如果有违背，我方投标无效，并自愿承担因此给招标人及各相关利害关系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设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设备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附件：

备品配件费用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按要求填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备易损配件费用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按要求填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备维保费用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按要求填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技术文件

附件：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产品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证明材料名称及页码）

注：1. 按照项目说明参数要求详细列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并注明是否偏离。

即使投标人在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 该表提供不合格视为无效标。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未逐项列出或负偏离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产品质保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售后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序号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聊城市财政局 文件

聊财采〔2022〕15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的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制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统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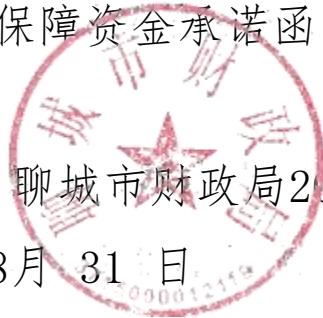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2022年 9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聊城市财政局2022年
8月 31 日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年 月

日

注：1. 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1) 营业执照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	
2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3	3)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4	4) 近一年内不少于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5) 近一年内不少于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其他材料中。2、本表格仅供统计，不作无效处理，如果与资格条件、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自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型号的市场业绩（不限代理商），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有效业绩的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视为无效。

填写《投标人业绩统计表》（格式见附件）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的相应模块中，并提供合同原件（应清晰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签订日期）的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

以上业绩材料，在电子标书制作时，需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得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承诺保修期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需生产厂商提供原厂质保证明。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其他材料中，不提供本表或者表中未写明的内容均不得分。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